

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性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	電話
學歷		經歷	專長	現職	申請人簽章
特定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				
二、創業計畫					
創業 類別		承貸 金融機構	行庫 分行	創業 地址	
創業總經費		自備金額	貸款金額	申請利息補貼貸款總金額	
三、創業情形					
公司或商店名稱					
公司或商店地址					
組織型態					
服務項目					
產品名稱					
員工人數					
特別技術					
其他					
三、應檢附證件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創業計畫書。 三、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。 四、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。 五、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。 六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(執)業許可證影本。但新創業者得於核定補貼利息之函到之日起三個月內補齊。 七、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。 八、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。				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九、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十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十一、二度就業婦女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，應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。</p> <p>十二、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。(二)保護令影本。(三)判決書影本。 <p>十三、更生受保護人應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。</p> |
|--|--|